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涂燕玲
電話：08-7320415轉3691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178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佳冬鄉羌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5458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89649_11054588200_1_3789649_11054588200_1.pdf)

主旨：檢送「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以下簡稱作業指引）、問答集及文宣資料各1份，請貴校轉知所屬並及早規劃因應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11月2日屏府環廢字第11048237200號函辦理。
- 二、為改變大眾生活習慣，養成「自備、重複、少用」的環保觀念，規劃由政府機關、學校率先實施起帶頭作用，將環保觀念向下扎根，後續再逐步推動至民間單位，本作業指引主要實施對象、方式及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一)實施對象及方式

- 1、對象：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或於其辦公廳舍及校區內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
- 2、實施方式：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改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如鐵盒便當）及設置飲

水機或桶裝水，辦理活動以無償、租賃或押金借用方式提供重複清洗餐具。

3、例外排除：政府機關、學校如因無可配合之餐飲業者而無法執行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相關措施，或有其他須使用一次用產品之特殊情形如防治傳染病噴藥人員飲食或飲水等）時，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

4、實施日期：由中央二級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訂定實施日期，最遲請於111年12月31日前實施。本縣正式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各校可先行試辦，積極配合落實一次性產品禁用措施，以維本府低碳永續環保生活理念。

(二)旨揭指引及相關實施資訊內容可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次用產品宣導網站」一【免洗餐具】一【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網頁下載相關資訊，其相關諮詢電話：02-23705888 分機3304陳小姐、分機3305陳小姐及分機3303張小姐。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本府教育處

電 2021/11/12
交 07:44:14 文
換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